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08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87212_1080150804-1.pdf)

主旨：「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業經本府108年9月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0804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自治條例第2條、第6條、第7條修正案業經財政部108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7710號函備查，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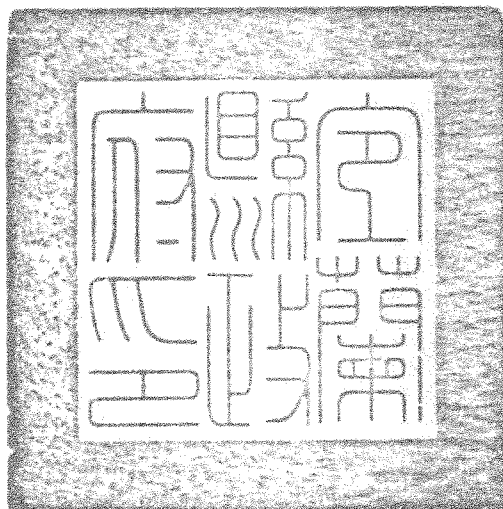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080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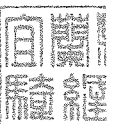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67269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50804B號
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6條、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 前項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
- 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以府秘法字第一〇四〇一六七二六九B號令公布，因應組織調整，原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整併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及為簡化條文文字並符合實際情形，爰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u>財稅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u>財稅局</u>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u>財稅局</u>辦理退補稅程序。</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u>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u>及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p>	<p>一、為簡化條文爰刪除「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文字，惟不影響實質內容，另外，實務上係於核准處理計畫時通報財稅局，爰將核准「前」修正為核准「時」以符實際。</p> <p>二、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與收容外縣市土石方係屬二事，爰將「及」修正為「或」。</p> <p>三、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u>財稅局</u>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p> <p>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u>財稅局</u>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p> <p>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